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内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基金
基金代码	07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6,254,823.17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基金
基金代码	07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6,254,823.17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盈利能力强且稳定的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盈利能力强且稳定的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和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正回购资金利息收入×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同时预期收益也较高，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胡晓娟	王永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晓娟	010-66515588
电子邮箱	service@jrifund.com	Kidsp@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182266	(010)6656949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定期报告的法定披露网站: http://www.jrfund.cn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公告: 各市、县(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份额变动	4,333,274.32	2,493,725.76	933,377.13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86,227.37	2,303,975.35	2,256,307.60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0.1552	0.0452	0.0809
本期每份可供分配利润	15.50%	4.45%	9.90%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增长	21.29%	-1.18%	1.70%
3.1.2 利润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3,158,282.19	117,090.61	-1,200,548.09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0.1943	0.0022	-0.087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819,398.37	53,242,194.48	140,885,164.46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19	1.005	1.017
3.1.3 末期可供分配利润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增长	21.90%	0.50%	1.70%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上反映实际收益水平低于所列示;(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未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扣除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价值体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净值增长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07%	29.55%	1.36%	-21.48%	-0.13%
过去六个月	29.96%	51.49%	1.11%	-21.49%	-0.04%
过去一年	21.29%	48.99%	1.08%	-27.70%	-0.02%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最近一 个季度末	21.90%	42.44%	1.23%	-20.54%	-0.1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A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业绩报酬率,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10只股票作为样本,指数加权方式同比沪深300指数,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准按照构图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Benchmark=(1+R)<sup>t</sup>

Return(t)=R%×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R)×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t)

Benchmark=(1+Return(t))×Benchmark (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图: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下列规定:(一)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二)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四)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五)本基金投资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六)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七)本基金每个交易日万份基金净资产不得低于1.00元; (八)本基金投资于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九)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十)本基金与他人合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只对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投资运作,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下列规定:(一)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二)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三)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四)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五)本基金投资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六)本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七)本基金每个交易日万份基金净资产不得低于1.00元; (八)本基金投资于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九)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十)本基金与他人合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只对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投资运作,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3.2.5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只对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投资运作,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的过往从业经历

本基金基金经理赵晓娟,女,1974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基金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

本基金基金经理胡晓娟,女,1973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基金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本基金基金经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诚信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努力追求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确保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公开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所有客户,投资决策人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不会利用内幕信息和不公平的信息谋取利益。

4.3.2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操纵交易价格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3.4 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组合投资运作情况。

4.3.5 投资组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3.6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整个市场分化严重,上半年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表现相对亮眼,大盘股尤其是传统行业表现逐步回暖,进入三季度后行业宽松政策频出,低迷的行业和企业的资金配置比例有所改善,创业板指数上涨了14.95%,行业龙头股